

2023 年湖南省儿童医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1987 年 6 月 1 日正式建成对外开放，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儿童专科医院。医院在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履行公立医院相关职责，承担公立医院相关义务：

1、贯彻落实新时期党和国家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2、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3、承担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4、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5、按照国家卫生外交原则、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6、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

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7、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和活动，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8、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湖南儿科医联体、专科专病联盟，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9、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以及慈善救助、志愿者服务工作。

10、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省级。医院占地面积 62 亩，现有编制床位 1800 张，在职职工 2000 余人，临床专业科室 29 个，病区 41 个，临床医技科室 10 个。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4 个，省重点实验室 2 个，省临床重点专科 7 个，省级临床诊疗中心 14 个。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儿童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湖南省儿童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8068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44487806843011111A5191。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541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49784.26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8.0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336.47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较去年增加 9589 万元，源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乙类乙管”阶段，医院医疗活动恢复正常，对事业收入进行了“稳中有增”的估计。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541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8.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188.22 万元。总支出较去年增加 9336.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医疗收入增长后，成本支出相应增加。卫生健康支出较去年增加 17763.55 万元，除了医疗成本增加的因素外，还源于统计口径改变，本年住房公积金预算不再计入住房保障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不再计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均计入卫生健康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63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占 1.10%；科学技术支出 188.40 万元，占 5.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万元，占 0.04%；卫生健康支出 3403.96 万元，占 93.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971.7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62.0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0.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支出 188.40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重大专项等方面；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239.44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公共卫生方面；中医药专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处室待分配专项支出 2.64 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卫生科研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科研课题支出；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161.58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医学中心与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公用经费、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安排的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方面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4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7785.7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98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732.2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22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新增公务用车配置计划；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5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541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016 万元，项目支出 77402.0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